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A380-04R2

修正案号：39-8534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起落架中央门铰链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841、A380-842和A380-861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5-0208，2015 年 10 月 15 日颁发；

2、空客公司服务通过 (SB) A380-52-8076，原版，2014 年 7 月 3 日颁发，或 R01，2015 年 6 月 30 日颁发；

3、空客公司服务通过 (SB) A380-52-8070，原版，2014 年 11 月 5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4、空客公司技术方案 (TD) TD_G1_S4_05971_2014，A 版，2014 年 1 月 2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A380-04R1，39-8291

在一次A380飞机右侧机身起落架 (BLG) 中央门的定检维护中，发现两个前铰链接头接耳中的一个，被剪切并从铰链接头上分离。基于实验室分析，已确定断裂机理是与疲劳现象有关。

这种现象如不发现并纠正，可导致降低BLG中央门铰链接头的结构完整性，可能会造成飞行中丢失BLG中央门，并伤及地面人员。

为了解决这个不安全情况，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SB）A380-52-8076，提供对受影响接头和接耳检查的指引。此外，空客公司开发（mod）74853改装，以加强BLG中央门铰链接头。

因此，CAD2014-A380-04（对应EASA AD 2014-0171）要求对左右两侧BLG中央门前铰链接头接耳重复进行高频涡流（HFEC）检查，根据发现的情况，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CAD2014-A380-04R1（对应EASA AD 2014-0171R1）引入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2-8070（相当于生产线mod 74853改装），以作为该指令中HFEC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并对哪些BLG中央门受影响，哪些中央门不受影响予以澄清。

自CAD2014-A380-04R1颁发后，空客公司修订了服务通告SB A380-52-8076以澄清完成时限和规定飞行小时（FH）与原来要求的飞行循环（FC）值等同。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替代并保留CAD2014-A380-04R1的要求，并引入不同的完成时限。本指令本指令进行修订，引入不一样的完成时限。本指令也列出了未完成mod 74853的BLG外侧和中央门的序号。

自2015年10月29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注1：安装了件号（P/N）为L52882430-00200、或（P/N）为L52882430-00300、或（P/N）为L52882430-00400、或（P/N）为L52882430-00500、或（P/N）为L52882430-00600、或（P/N）为L52882430-00700、或（P/N）为L52882430-00800、或（P/N）为L52882430-00900的前门铰链接头为受本指令影响的BLG中央门。

注2：BLG中央门初始安装于在生产线上已执行空客mod74853改装飞机上，或安装于在役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2-8070进行改装的飞机，不受本指令要求的影响。

注3：本指令附录1列出了受影响的未执行mod 74853改装的BLG外侧和中央门。

1、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完成时限内，其后以不超过670个飞行循环（FC）或6700飞行小时（FH）的间隔，以先到为准，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2-8076的要求，对左右两侧BLG中央门前铰链接头接耳完成高频涡流（HFEC）检查。

表1 初始检查

完成时限（以A或B后到为准）	
A	自BLG中央门首次安装到飞机上累计超过2400FC或24000FH前，以先到为准
B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75FC或1750FH内

2、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一个长度小于或等于5mm裂纹的，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第四.2.1或第四.2.2段规定的纠正措施：

2.1 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或更换指南，并在那些指南规定的完成时限内完成相应的修理或更换；或

2.2 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2-8076的要求，用可用件来更换受影响的BLG中央门前铰链接头。

3、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一个长度大于5mm裂纹的，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2-8076的要求，用可用件来更换受影响的BLG中央门前铰链接头。

4、在生产线上已执行空客（mod）74853改装的，如果已确定自飞机首飞以来没有安装受影响BLG中央门的（详见本指令注1和注3，以及附录1），则该飞机不受本指令的影响。

5、如果在2014年8月1日之前，已按照空客公司技术方案（TD）TD_G1_S4_05971_2014（A版）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的，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第四.2段和第四.3段的要求。自2014年8月1日起，必须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2-8076的要求完成重复检查。

6、按照本指令第四.2.2段或第四.3段要求更换BLG中央门前铰链接头的（根据适用性）飞机，不视为本指令第四.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7、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2-8070要求改装的飞机，如果改装后，没有安装受影响的BLG中央门（详见本指令注1和注3，以及附录1）的，视为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重复HFEC检查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附录1：未执行mod 74853改装的BLG外侧和中央门序号

CC1013	CC1040	CG1007	SKC1080	SKC1107	SKC1134
CC1014	CC1041	CG1008	SKC1081	SKC1108	SKC1135
CC1015	CC1042	CG1009	SKC1082	SKC1109	SKC1136
CC1016	CC1043	CG1010	SKC1083	SKC1110	SKC1137
CC1017	CC1044	CG1011	SKC1084	SKC1111	SKC1138
CC1018	CC1045	CG1012	SKC1085	SKC1112	SKC1139
CC1019	CC1046	SKC1059	SKC1086	SKC1113	SKC1140
CC1020	CC1047	SKC1060	SKC1087	SKC1114	SKC1141
CC1021	CC1048	SKC1061	SKC1088	SKC1115	SKC1142
CC1022	CC1049	SKC1062	SKC1089	SKC1116	SKC1143
CC1023	CC1050	SKC1063	SKC1090	SKC1117	SKC1144
CC1024	CC1051	SKC1064	SKC1091	SKC1118	SKC1145
CC1025	CC1052	SKC1065	SKC1092	SKC1119	SKC1146
CC1026	CC1053	SKC1066	SKC1093	SKC1120	SKC1147
CC1027	CC1054	SKC1067	SKC1094	SKC1121	SKC1148
CC1028	CC1055	SKC1068	SKC1095	SKC1122	SKC1149
CC1029	CC1056	SKC1069	SKC1096	SKC1123	SKC1150
CC1030	CC1057	SKC1070	SKC1097	SKC1124	SKC1151
CC1031	CC1058	SKC1071	SKC1098	SKC1125	SKC1152
CC1032	CC9003	SKC1072	SKC1099	SKC1126	SKC1153
CC1033	CC9004	SKC1073	SKC1100	SKC1127	SKC1154
CC1034	CC9007	SKC1074	SKC1101	SKC1128	SKC1155
CC1035	CC9089	SKC1075	SKC1102	SKC1129	SKC1156
CC1036	CG1003	SKC1076	SKC1103	SKC1130	SKC1157
CC1037	CG1004	SKC1077	SKC1104	SKC1131	SKC1158
CC1038	CG1005	SKC1078	SKC1105	SKC1132	SKC9001
CC1039	CG1006	SKC1079	SKC1106	SKC1133	SKC9114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